

证券简称：\*ST 鹏博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证券代码：600804  
债券代码：14360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2024 年 6 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及简称：本期债券简称为“18 鹏博债”，债券代码为“143606”。

3、核准文件：2018 年 3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2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

6、票面利率：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期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8.0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展期期间的票面利率，将以持有人持有的“18 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 8.00%/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

7、债券期限：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发行人已与“18 鹏博债”持有人达成一致的兑付方案，已签署展期协议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对其持有的“18 鹏博债”在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

8、付息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自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展期期间付息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再次展期期间付息日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自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展期后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再次展期后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展期期间的票面利率，将以持有人持有的“18 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 8.00%/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8 鹏博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3、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于2022年3月17日出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1777号），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将“18鹏博债”的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评级展望为负面。根据发行人2022年4月26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鹏博债”2022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已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或更换信用评级机构的议案》。2022年5月11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披露《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2889号），终止对发行人主体及“18鹏博债”的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公司主体及上述债项的评级结果。

14、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本期重大事项一：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2024年5月16日，发行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54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2024年5月17日将《问询函》全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2024年6月22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博士”）就《问询函》中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1）、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进行了回复。关于本次回复公告，仅为《问询函》中部分问题回复，问询函中其他事项，如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等问题尚未核实完毕。公司将积极组织《问

询函》剩余事项的回复工作，将及时回复剩余问询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持续多年大幅亏损，财务状况恶化，同时涉及大量诉讼和仲裁事项、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流动负债余额超出流动资产余额，公司偿债能力较弱，存在与可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其他资金占用的情形正在核实中。

- 公司在未经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情况下，设立全资子公司青岛粤鹏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粤鹏”），并通过青岛粤鹏对外投资支付 1.88 亿元，相关决策人员为董事长杨学平，支付的投资款项流向暂无法核实。是否存在违规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尚无法确认。

- 年审会计师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往来及其他项目发函 293 份，截止报告日，仍有 128 份未回函，未回函金额 3,174,095,991.55 元，占报表金额的 28.61%。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收入等报表项目回函率较低，由于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会计师无法判断上述回函率较低的报表项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因公司和会计师部分智慧云网业务由总额法改为净额法，以及以往年度相关业务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尚需进一步核实。可能存在因会计差错对过往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的风险。

- 由于应收账款回函率较低，会计师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会计师无法对应收账款上升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营业收入相匹配发表意见。

- 鹏博士香港于 2017 年 6 月认购 EXIMIOUSCAPITALLP（以下简称“EXIMIOUS 基金”）1.35 亿美元基金份额。EXIMIOUS 基金向一家美国公司（以下简称“美国公司”）借款 1.35 亿美元，之后，该美国公司陆续投资了三家公司，分别为：项目 1--2017 年 6 月收购一家美国网络运营公司的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1.2 亿美元；项目 2--2017 年 6 月参股认购一家美国 SDN 科技公司的

优先股，认购价格为 1000 万美元；项目 3--2018 年 3 月参股认购一家美国 SDN 科技公司的优先股，认购价格为 300 万美元。三家公司非基金自己持有，鹏博士香港能否确认其持有基金的基金份额并持有三家公司，存在不确定性。”

详细内容请见附件 1-《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8 鹏博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长城证券在获取相关资料后，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市公司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 四、投资风险提示

长城证券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注意投资风险，并做出独立判断。

###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丁锦印、陈冬菊

联系电话：0755-239304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 附件1：

证券代码： 600804 证券简称： \*ST 鹏博 编号： 临 2024- 072  
债券代码： 143606 债券简称： 18 鹏博债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 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博士”）就《问询函》中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1）、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进行了回复。关于本次回复公告，仅为《问询函》中部分问题回复，问询函中其他事项，如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等问题尚未核实完毕。公司将积极组织《问询函》剩余事项的回复工作，将及时回复剩余问询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持续多年大幅亏损，财务状况恶化，同时涉及大量诉讼和仲裁事项、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流动负债余额超出流动资产余额，公司偿债能力较弱，存在与可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其他资金占用的情形正在核实中。

● 公司在未经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情况下，设立全资子公司青岛粤鹏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粤鹏”），并通过青岛粤鹏对外投资支付 1.88 亿元，相关决策人员为董事长杨学平，支付的投资款项流向暂无法核实。是否存在违规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尚无法确认。

● 年审会计师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往来及其他项目发函 293 份，截止报告日，仍有 128 份未回函，未回函金额 3,174,095,991.55 元，占报表金额的 28.61%。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收入等报表项目回函率较低，

由于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会计师无法判断上述回函率较低的报表项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因公司和会计师部分智慧云网业务由总额法改为净额法，以及以往年度相关业务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尚需进一步核实。可能存在因会计差错对过往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的风险。

- 由于应收账款回函率较低，会计师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会计师无法对应收账款上升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营业收入相匹配发表意见。

- 鹏博士香港于 2017 年 6 月认购 EXIMIOUSCAPITALLP（以下简称“EXIMIOUS 基金”）1.35 亿美元基金份额。EXIMIOUS 基金向一家美国公司（以下简称“美国公司”）借款 1.35 亿美元，之后，该美国公司陆续投资了三家公司，分别为：项目 1--2017 年 6 月收购一家美国网络运营公司的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1.2 亿美元；项目 2--2017 年 6 月参股认购一家美国 SDN 科技公司的优先股，认购价格为 1000 万美元；项目 3--2018 年 3 月参股认购一家美国 SDN 科技公司的优先股，认购价格为 300 万美元。三家公司非基金自己持有，鹏博士香港能否确认其持有基金的基金份额并持有三家公司，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54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现就《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 一、关于年报无法表示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

年报显示，年审会计师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

（1）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持续多年大幅亏损，财务状况恶化，同时涉及大量诉讼和仲裁事项、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以及违规担保。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余额超出流动资产余额 16.43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0.70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4 亿元及其他流动负债中有息负债 0.76 亿元，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1.57 亿元，其中受限资金为人民币 0.54 亿元，公司偿债能力较弱，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年审会计师称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请公司结合目前生产经营现状、财务状况等评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回复：

#### 一、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现状

截至 2024 年第一季度末，公司总体经营稳定，但较之 2023 年第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下降 46.45%，营业利润下降 1110.62%，主要是由于 2023 年转让子公司股权，导致本报告期内数据中心业务利润减少；同时互联网接入及通信服务业务收入减少，导致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减少。

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4 年一季度比 2023 年一季度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0,036.80	93,431.01	-46.45
营业成本	47,030.12	70,416.56	-33.21
税金及附加	208.38	237.90	-12.41
销售费用	4,979.49	7,447.15	-33.14
管理费用	6,114.61	8,767.17	-30.26
研发费用	1,432.23	1,742.72	-17.82
财务费用	1,008.82	2,847.51	-64.57
其中：利息费用	2,419.83	2,758.03	-12.26
利息收入	12.34	161.48	-92.36
加：其他收益	483.90	877.79	-44.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0.56	-153.40	-663.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70.81	-153.40	-663.2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8.46	-1,523.57	73.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2.05	100.00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831.97	1,170.76	-1,110.62

项目	2024 年第一 季度	2023 年第一 季度	2024 年一季度比 2023 年一 季度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外收入	7.37	1,794.54	-99.59
营业外支出	1,180.93	495.51	138.33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13,005.53	2,469.78	-626.59
所得税费用	-206.51	-525.29	60.69
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2,799.02	2,995.08	-527.33

## 二、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3,560.56 万元，不足以覆盖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约 63,195.80 万元，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受限资产共 303,963,576.70 元，其中货币资金诉讼冻结 45,068,371.24 元，保证金及其他 6,535,360.11 元，使用权资产 252,359,845.35 元。

具体财务状况汇总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3,560.56	15,766.76
流动资产	161,055.83	165,372.00
非流动资产	542,411.49	550,068.50
资产总额	703,467.32	715,440.51
短期借款	7,089.00	7,089.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106.80	56,377.06
流动负债	343,693.77	329,470.66
非流动负债	294,066.06	297,173.50
负债总额	637,759.84	626,644.16
资产负债率	90.66%	87.59%

## 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及风险提示

公司持续多年大幅亏损，财务状况恶化，同时涉及大量诉讼和仲裁事项、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流动负债余额超出流动资产余额，公司偿债能力较弱，存在与可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重大投资事项未按规定进行审批及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在未经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情况下，设立全资子公司青岛粤鹏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粤鹏”），并通过青岛粤鹏对外投资支付 1.88 亿元，占 2022 年

未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0%。请公司核查并披露上述事项未按规定进行审批及披露的具体原因，参与决策、实施、执行的具体责任人员，通过青岛粤鹏对外投资支付款的用途、收款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尚未审议和披露的对外投资、重大交易等事项，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上述交易是否存在违规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公司回复：

#### 一、上述事项未按规定进行审批及披露的具体原因

公司与青岛海洋科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公司”）达成协议引进外资，公司与海科公司洽谈合作及签订协议人员为董事长杨学平，。本次投资的实施及执行人员为青岛粤鹏相关工作人员。

#### 二、参与决策、实施、执行的具体责任人员

公司委托青岛粤鹏实施对外投资，公司决策人员为杨学平董事长，实施和执行的具体人员为青岛粤鹏相关人员。

#### 三、通过青岛粤鹏对外投资支付款的用途、收款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青岛粤鹏对外投资支付款用途是投资数字产业园，相关事项已经获得相关主管机关审批同意；收款方为青岛海科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产业园投资进展暂无法核实，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尚需进一步核实。

#### 四、是否存在其他尚未审议和披露的对外投资、重大交易等事项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其他应披露的对外投资等重大交易事项。

#### 五、上述交易是否存在违规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青岛海科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尚需进一步核实。

**（3）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事项。**年审会计师称，无法确认行政处罚事项和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无法确定是否还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请公司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事实情况，核实是否需要对相关年度财务报告和 **2023** 年财务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进一步自查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其他资金占用的情形。

公司回复：

###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事实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收到《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根据告知书内容，公司 2012 年-2022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收到青岛证监局下发的《警示函》，根据警示函内容，关联方的深圳瑞达升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存在资金占用 4800 万元。

### 二、是否需要对相关年度财务报告和 2023 年财务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

因涉及事项重大且年度较长，公司正在收集相关年度事项资料，公司将根据收集资料情况并结合听证结果对相关年报进行更正。

### 三、自查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其他资金占用的情形

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其他资金占用的情形，尚在核实中。

**(4) 或有事项。**请公司结合诉讼以及违规担保事项进展列示截至 **2023** 年末相关诉讼的会计处理情况及其依据，说明相关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并分析相关诉讼的后续执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回复：

一、诉讼以及违规担保事项进展及截至 2023 年末相关诉讼的会计处理情况及其依据、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金额单位：元

或有事项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当事人	标的额	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调解结果	审理阶段	是否计提预计负债	会计处理	计提依据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起诉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等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深圳市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李涛、郭勇、廖宁、深圳市国建安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互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56,384,522.98	(1) 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李涛、郭勇、廖宁、深圳市国建安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互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被告”）共同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 48,760,600 元及利息（利息以 48,760,600 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为止，至 2020 年 1 月 1 日暂计 7,623,922.98 元），以上暂合计人民币 56,384,522.98 元（2）本案所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裁定本案中止诉讼，具体如下：本案审理期间，被告李涛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向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申请中止审理，理由是其涉嫌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一案尚在刑事审理中，该案的审理结果与其是否构成共同侵权相关。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认为，案件的事实认定与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李涛被控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审理结果相关，故案件的	二审阶段	否	/	/	最终结果尚无法判断，最终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

或有事项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当事人	标的额	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调解结果	审理阶段	是否计提预计负债	会计处理	计提依据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p>审理需以(2019)粤 0303 刑初 1022 号的审理结果为依据。</p> <p>2020 年 6 月 18 日,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19)粤 0303 刑初 1022 号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一、被告单位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二、被告人李涛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p> <p>2022 年 3 月 26 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粤 03 执保 232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如下: 查封冻</p>					

或有事项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当事人	标的额	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调解结果	审理阶段	是否计提预计负债	会计处理	计提依据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p>结被申请人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李涛、郭勇、廖宁、深圳市国建安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互联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名下价值人民币：56,384,522.98元的财产，且本次财产保全金额包含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丰 0303 执保2387 号裁定书中已经查封的财产金额18,787,899.13 元。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制发(2021)粤 03 民初 6545 号《民事裁定</p>					

或有事项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当事人	标的额	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调解结果	审理阶段	是否计提预计负债	会计处理	计提依据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书》，认为深圳联通主张属于刑事案件的审查及处理范围，不属于民事案件的受理范围，故对其起诉予以驳回。2023年2月，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不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3民初6545号民事裁定书，现依法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本案二审未开庭审理。					
2、中亿财行（北京）实业有限公司诉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好行数字传媒有限公司一案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亿财行（北京）实业有限公司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好行数字传媒有限公司、中亿财行（北京）实业有限公司	36,960,000.00	（1）请求判令被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好行数字传媒有限公司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好行数字传媒有限公司8%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原告中亿财行（北京）实业有限公司名下； （2）请求判令被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以3200万元为基数，按照日千分之一，从2020年1月15日起算至前述第一项诉讼请求股权变更登记之日止；（截止2023年3月15日为	/	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否	/	/	最终结果尚无法判断，最终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

或有事项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当事人	标的额	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调解结果	审理阶段	是否计提预计负债	会计处理	计提依据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36,960,000 元)；(3) 请求判令被告好行数字传媒有限公司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项诉讼请求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交了管辖权异议申请，同年 6 月 6 日该院作出(2023)京 0111 民初 644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移送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审理。						
3、顺丰科技有限公司诉鹏博士大数据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精深(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案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精深(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鹏博士大数据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精深(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32,005,113.83	(1) 请求判令确认《深圳同城容灾机房扩容托管项目服务协议》(合同编号:3:300061580)、《深圳同城容灾机房托管项目服务协议》(合同编号:3300082236)已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解除；(2) 请求判令鹏博士大数据有限公司向顺丰科技有限公司赔偿 32005113.83 元；(3) 请求判令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精深(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对鹏博士大数据有限公司在本案中的全部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责任。	/	一审阶段	否	/	/	最终结果尚无法判断，最终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
4、北京恒安智慧云科技有限公司诉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恒安智慧云科技有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学平、杨晶杰、中安实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潘	28,051,000.00	(1) 请求法院判决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学平向原告返还转让款本金 1300 万元、违约金 260 万元，逾期利息暂计为 12181000 元(逾期利息以本金 1300 万元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暂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目前暂	(1) 原告北京恒安智慧云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晶杰一致确认，基于调解，原告北	现本案已调解结案，涉诉	否	1、借入本金借：银行存款	协议和诉讼判决	已和解，对公司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

或有事项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当事人	标的额	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调解结果	审理阶段	是否计提预计负债	会计处理	计提依据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杨学平、杨晶杰、中安实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潘喜安一案		限公司	喜安、北京恒安智慧云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止)；(2) 请求法院判决杨晶杰、中安实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潘喜安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 请求法院判决五被告向北京恒安智慧云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本案律师费 27 万元。	京恒安智慧云科技有限公司同意被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晶杰仅向其支付借款本金 5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息 212624 元、案件受理费 6895 元，上述款项共计 719519 元；(2) 上述款项被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晶杰应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含当日）至原告北京恒安智慧云科技有限公司指定的以下账户（户名：北京恒安智慧云科技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虹桥支行，账号：35200188000148339）；若被告鹏博士电信传媒	各方当事人正按照调解协议书所述进度支付相应款项		款 13000 000 贷：其他应付款 13000 000 2、归还本金 借：其他应付款 11000 00 贷：银行存款 11000 00		

或有事项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当事人	标的额	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调解结果	审理阶段	是否计提预计负债	会计处理	计提依据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p>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晶杰部分还款，按照案件受理费、利息、本金的顺序予以抵扣；（3）若被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晶杰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款项，则双方关于本案的权利义务终结，任何一方都不得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4）如被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晶杰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则原告北京恒安智慧云科技有限公司有权就全部剩余未付款项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被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晶杰还应向原告北京恒安</p>					

或有事项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当事人	标的额	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调解结果	审理阶段	是否计提预计负债	会计处理	计提依据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智慧云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利息（以剩余未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标准，自2024年1月1日起计算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					
5、山东蓝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诉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学平一案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蓝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学平、山东蓝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9,951,200.00	(1) 判令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蓝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982.51万元及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2) 判令杨学平就上述债务横担连带责任	(1) 被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山东蓝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7126014.88元；;(2) 被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山东蓝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支付利息(以7126014.88元为基数,自2022年9月2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	执行阶段	是	1、借入本金 借：银行存款 10000 000 贷：其他应付款 10000 000 2、归	借款合同和诉讼判决	已按照会计准则进行账务处理，对公司利润影响已确认，对公司后期利润影响不存在重大影响。

或有事项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当事人	标的额	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调解结果	审理阶段	是否计提预计负债	会计处理	计提依据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p>率 14%计算)； (3) 被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山东蓝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保全保险费 7968 元； (4) 被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山东蓝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100000 元； (5) 被告杨学平对上述第一、二、三、四项判决事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还本金 借：其他应付款 24900 00 贷：银行存款 24900 003、 计提利息 借：财务费用 24374 70.02 贷：其他应</p>		

或有事项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当事人	标的额	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调解结果	审理阶段	是否计提预计负债	会计处理	计提依据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付款 24374 70.02 4、计提违约金 借：营业外支出 357,17.20 贷：预计负债 357,17.20		
6、好行数字传媒有限公司诉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案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好行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好行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8,864,000.00	(1)判令被告向原告缴纳股东出资款800万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从2019年1月28日，即《出资人协议》约定的资金最迟缴纳日至欠款付清之日的股东出资款违约金，按3.6%年利率计算，暂计至2022年1月27日应付违约金为86.4万元	(1)被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好行数字传媒有限公司缴纳出资款	执行阶段	是	1、初始发生额 借：可供出	协议和诉讼判决	已按照会计准则计提预计负债，对公司利润影响已确认，

或有事项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当事人	标的额	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调解结果	审理阶段	是否计提预计负债	会计处理	计提依据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8000000 元；（2）被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好行数字传媒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以 8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 月 28 日起至足额实缴出资之日止，按年利率 3.6% 的标准计算）			售金 融资 产 80000 00 贷：其 他应 付款 80000 00 2、计 提利 息 借：营 业外 支出 96000 贷：其 他应 付款 96000		对公司后期利润影响不存在重大影响。

或有事项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当事人	标的额	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调解结果	审理阶段	是否计提预计负债	会计处理	计提依据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3、计提违约金 借：营业外支出 1416000 贷：预计负债 1416000		
7、深圳唐维通信有限公司、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案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唐维通信有限公司	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唐维通信有限公司	5,453,703.00	(1) 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向其支付欠付货款5,453,703.0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2)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1) 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向深圳唐维通信有限公司支付4,636,300.0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3)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审阶段	是	计提违约金 借：营业外支出 2726851.50	诉讼判决、按照50%比例计提	已按照会计准则计提预计负债,对公司利润影响已确认,对公司后期利润影响不存在重大影响



违规担保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当事人	涉案的金额	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调解结果	审理阶段	是否计提预计负债	会计处理	计提依据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案件一	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邦诺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原告：四川邦诺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杨学平 被告五：杨	520,000,000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共计人民币520,000,000元(大写:伍亿贰仟万元整)。(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借期内利息2,002,000元(大写:贰佰万贰仟)。(计算方式以520,000,000为基数,按照日利率15.4%/12/30,自2021年11月3日起计算至2021年11月11日止,共计九天,利息共计为2,002,000元)。(3)判令被告一向	/	2024年5月15日四川邦诺就(2024)川01民初192号案件已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对被告长宽通信、公司的起诉,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开具收转材料收据,尚未出具民事裁定书	否	/	/	原告已撤诉。

违规担保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当事人	涉案的金额	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调解结果	审理阶段	是否计提预计负债	会计处理	计提依据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学林 被告六：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七：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八：北京伟地安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九：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原告支付逾期利息（计算方式以52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日利率15.4%/12/30，自2021年11月12日起计算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24年1月23日为178,622,888.89元）。（4）判决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就被告一的第一项至第三项以及第八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5）判决						

违规担保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当事人	涉案的金额	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调解结果	审理阶段	是否计提预计负债	会计处理	计提依据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第三人：深圳博采星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原告就被告二持有的被告一 100%的股权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第一至第三项以及第八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6) 判决原告就被告九所有应收取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有偿使用该公司所有的通讯设备、房产、数据中心等产生租金、使用费、联营分利、合作分利、转让该公司名下所有通讯设备、房产、数据中心的收益)在第一至第三项以及第						

违规担保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当事人	涉案的金额	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调解结果	审理阶段	是否计提预计负债	会计处理	计提依据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p>八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7) 判决原告对被告一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85164834】股鹏博士(股票代码600804)享有质权,原告对该部分股票的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第一至第三项以及第八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8) 判决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包括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全部实</p>						

违规担保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当事人	涉案的金额	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调解结果	审理阶段	是否计提预计负债	会计处理	计提依据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现债权的费用						

违规担保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当事人	涉案的金额	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调解结果	审理阶段	是否计提预计负债	会计处理	计提依据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案件二	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邦诺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原告：四川邦诺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杨学平 被告五：杨	1,120,000,000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共计人民币1,120,000,000元(大写:壹拾壹亿贰仟万元整)。(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借期内利息4,312,000元(大写:肆佰叁拾壹万贰仟元整)。(计算方式以1,120,000,000为基数,按照日利率15.4%/12/30,自2021年11月3日起计算至2021年11月11日止,共计九天,利息共计为4,312,000元)。	在法院的主持调解下,双方当事人达成如下协议: 一、欣鹏运确认于2024年5月13日前向四川邦诺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共计人民币1,120,000,000元;二、欣鹏运确认于2024年5月13日前支付借款期内利息及逾期利息(计算方式:以1,12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5.4%的标准,自2021年11月3日起计算至借款本息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24年5月13日为442,219,555.56元),若欣鹏运未按本调解协议确定给付之日给付本金及利息,上述利息计算	2024年5月15日四川邦诺就(2024)川01民初193号案件已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对被告长宽通信、公司的起诉,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开具申请事项跟踪收据,尚未出具民事裁定书。	否	/	/	原告已撤诉。

违规担保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当事人	涉案的金额	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调解结果	审理阶段	是否计提预计负债	会计处理	计提依据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学林 被告六：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七：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八：北京伟地安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九：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计算方式以1,12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日利率15.4%/12/30,自2021年11月12日起计算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24年1月23日为H. 1S41.8%22222元384.726.222.22元)。(4)判决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就被	至 本金付清之日止; 三、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均由欣鹏运负担,欣鹏运于2024年5月13日前向四川邦诺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支付; 四、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杨学平、杨学林、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云益晖投资有限公司就欣鹏运本调解协议第一、二、三项下确认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若欣鹏运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履行还款义务,则四川邦诺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就深圳鹏					

违规担保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当事人	涉案的金额	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调解结果	审理阶段	是否计提预计负债	会计处理	计提依据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被告十：深圳市众新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人：成都星辉创展集团有限公司		告一的第一项至第三项以及第七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5)判决确认原告就被告二持有的被告-90%的股权，被告十持有被告-10%的股权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第一至第三项以及第七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6)判决确认原告就被告六持有被告七 100%的股权，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第一至第三项以及第七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享有	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欣鹏运 90%的股权、深圳市众新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欣鹏运 10%的股权，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第一、二、三项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目前，被告尚未支付《民事调解书》中约定的款项。					

违规担保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当事人	涉案的金额	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调解结果	审理阶段	是否计提预计负债	会计处理	计提依据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优先受偿的权利。 (7)判决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包括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全部实现债权的费用						

## 二、相关诉讼的后续执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相关诉讼的后续执行预计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案件执行将导致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压力，预估影响金额 2,219.00 万元。

(5) 函证程序受限。年审会计师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往来及其他项目发函 293 份，截止报告日，仍有 128 份未回函。请年审会计师具体说明涉及上述函证的具体程序，列示无法发出以及尚未收回的函证情况、涉及金额，并结合相关情况说明对相关科目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 会计师回复

#### (一) 函证的具体程序

1、取得公司电子账套或账簿，获取或编制往来款项明细表；抽取某一金额以上的项目全部实施函证程序。

2、获取函证对象的地址、联系人、电话等信息。将函证确定的样本明细发给企业，获取相应的地址、联系人、电话等信息。将企业提供的信息与函证对象的发票、天眼查工商注册地址等公开信息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与对方联系人电话沟通确认地址。如地址与发票、工商信息等不一致，应在询证函中加一个函证地址确认函，获取对方关于函证地址不符原因的书面说明。

3、邮寄发函。函证由审计人员亲自发出，不可由企业人员参与。审计人员制作发函控制表，将核对程序、函证联系人及地址、发函快递号等信息详细记录于发函控制表中。并保存好发函快递单、发票或营业执照查询截图、快递物流信息截图等。

4、邮寄回函。询证函直接邮寄回事务所，项目组应安排专人在所内负责回函统计。函证应由审计人员亲自拆开，确认函证信息是否一致、回函地址是否与发函地址一致、函证上对方印章是否为被函证人，并将回函快递信息、函证结果、核对过程等信息详细记录于回函控制表。

5、亲函发函与回函。对于因为种种原因需要审计人员到被函证单位处亲自函证的询证函，由审计人员编制审计人员亲自前往询证工作记录，填写函证过程信息后，由被函证单位人员签字确认并加盖对方公章。应将亲函地址与被函证单

位工商注册、发票、合同中地址进行核对，并在发函控制表中记录。到达被函证单位处后，应首先用手机拍摄被函证单位门牌及前台，并拍摄记录被函证单位人员确认函证信息的过程，拍摄被函证单位工作人员工牌，以及与被函证单位人员进行合影等进行留证。应填写发函控制表及回函控制表，函证方式选择：亲函。

6、执行函证程序未回函或者回函不符。对于函证未回函的，项目组成员应致电被函证单位，确认对方是否收到函证，提请对方核查函证并回函。必要时可重新发函。对于回函不符函证，应查明原因，获取差异形成资料，编制函证差异调节表。

7、收到函证时，审计人员应核实收回的询证函回函是否是原件、回函是否由被询证者直接寄给审计人员，如果询证函由被审计单位转交审计人员，审计人员应要求被询证者重新回函；审计人员应检查快递回单或回邮信封上的发件方名称、地址、发出城市是否与被询证者名称、地址、所在城市一致，是否存在多封回函同时或自同一地址发出的情况，询证函上的印章及签名是否与被询证者名称一致，加盖的印章及签名是否清晰可辨。

(二) 列示无法发出以及尚未收回的函证情况、涉及金额，并结合相关情况说明对相关科目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本年不存在应发未发函证，尚未收回的函证情况、涉及金额详见下表

项目	已发 (份)	未回函(份)	未回函金额	报表金额	未回函金额占比
应收账款	37	26	333,372,879.13	810,095,396.56	41.15%
预付账款	18	7	31,415,965.06	398,361,495.71	7.89%
其他应收款	43	18	427,785,762.05	798,091,091.27	53.60%
应付账款	40	17	234,343,934.09	753,705,852.07	31.09%
合同负债	15	5	34,513,849.21	292,557,345.96	11.80%
其他应付款	53	15	459,934,361.31	1,105,019,766.47	41.62%
长期应付款	1	1	69,007,081.02	69,007,081.02	100.00%
租赁付款额	2	0		326,734,157.63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6	2	54,895,025.49	1,147,635,388.91	4.78%

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	7	5	76,317,121.63	389,816,521.63	19.58%
销售或提供服					
务	32	16	1,084,462,709.58	2,606,047,231.66	41.61%
采购或接受服					
务	27	16	368,047,302.98	1,842,080,125.30	19.98%
使用权资产	1	0		242,874,427.10	0.00%
固定资产	1	0		310,714,643.51	0.00%
合计	293	128	3,174,095,991.55	11,092,740,524.80	28.61%

从上表可以看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收入等报表项目回函率较低，由于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上述回函率较低的报表项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二、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异议情况

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独立董事何云对公司**2023**年年报投弃权票，监事王岚对**2023**年年报投反对票，均无法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同时监事王岚对公司**2024**年一季报投反对票。请公司：

(1) 说明公司就董事、监事投反对或弃权票的理由采取的补救、整改措施，及与异议董事、监事的沟通情况；

### 公司回复

#### 一、公司就董事、监事投反对或弃权票的理由采取的补救、整改措施

(一) 针对独董何云弃权票的理由“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未进行审批和披露的重大对外投资、违规担保和多起诉讼”，公司采取的补救、整改措施。

1、进一步加强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结合公司情况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强化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管理与执行力度，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2、进一步自查并规范公司财务管理流程，特别是重大对外投资决策的审批决策、对外担保流程，形成有效内控体系，切实遵照制度严格执行资金审批流程，明确审批人员职责，提升资金管理规范性。公司财务部明确资金管理的分工与授权、实施与执行、监督与检查，对支付资金额度、用途、去向及审批权限、审批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和限制，细化操作流程，严格规范审批程序，堵塞监管漏洞。涉及大额资金的项目，由主要责任人或承办单位具体负责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调查、以及实施过程中的跟踪、监督，并对公司长期权益性投资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管。

3、组织公司法务人员及外部律师积极应诉，促成庭外和解、债务重组或展期磋商谈判，降低诉讼对公司的预计负债影响。

#### （二）针对监事王岚投反对票的理由的整改措施

##### 1、导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事项影响的整改措施

如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一”关于无法表示否定意见的相关回复内容所述，公司将在通过：（1）稳定传统业务基础上，进行业务转型；（2）多渠道安排清偿短期债务；（3）通过改善经营状况，增收节支、实现扭亏为盈等多方面推进整改。

#####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事项的整改措施

（1）进一步加强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结合公司情况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强化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管理与执行力度，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2）进一步资产并规范公司财务管理流程，特别是重大对外投资决策的审批决策、对外担保流程，形成有效监管体系，切实遵照制度严格执行资金审批流程，明确审批人员职责，提升资金管理规范性。公司财务部明确资金管理的分工与授权、实施与执行、监督与检查，对支付资金额度、用途、去向及审批权限、审批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和限制，细化操作流程，严格规范审批程序，堵塞监管漏洞。涉及大额资金的项目，由主要责任人或承办单位具体负责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调查、以及实施过程中的跟踪、监督，并对公司长期权益性投资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管。

##### （3）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立案调查事项的整改措施

截至目前，违规担保事项业已解决，公司已与相关方达成协议，豁免了与公司担保相关的或有担保赔偿义务。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相关事项截至目前已有初步明确结论，相关事项已进入调查结案尾声，预计无重大不利变化。

(4) 公司发送年度报告的时间较晚，短时间内无法对年度内报告的各类事项及时核查并确认相关数据的整改措施

期后，公司积极与监事王岚保持沟通并接纳王岚同志提交的相关整改建议，对王岚同志对与年度报告相关的问题问询进行了答复交流。

公司将在以后定期报告发布前保持与独立董事、监事的全程有效沟通，重视独董和监事提出的合理意见，避免相关问题再次发生。

## 二、异议董事、监事的沟通情况

问询函回复期间，公司通过电话或微信 APP 与异议独董何云先生、异议监事王岚先生进行了深入的沟通，就交易所关注的导致异议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商讨，听取了何云先生、王岚先生对公司的合理建议，并在公司拟做出整改的相关措施方面交换意见。综上，异议董事、监事与公司的沟通是充分的、有效的。

(2) 请异议董事、监事说明，针对投反对或弃权票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前期是否关注并及时采取措施督促公司解决，是否与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履职是否存在障碍，是否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勤勉义务。

### 一、异议监事王岚关于投反对票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说明

#### 王岚回复：

作为公司现任的职工监事，尽心竭力地履行职工监事的职责，并在监事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在 2023 年公司年度报告的审核过程中，我时刻关注着公司的业绩动态，并多次与公司财务部领导及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所）主审会计师保持紧密沟通，了解公司年报审计的情况。

我在年报前在看到公司披露的多项公告（包括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独立董事督促函的公告》、2024 年 4 月

17日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2024年4月24日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资金占用、违规关联担保事项的监管问询函回复公告》、2024年4月25日披露《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重大审计进展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系列公告”）后，在面对审计机构拟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时，我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电话沟通，以了解并求证具体情况，和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起专题讨论了相关事项可能的影响，并联名于2024年4月26日向公司董事会负责人员提出建议：

1、要求结合独立董事实地到访公司期间提出的问题与意见，针对公司自查现有的内控制度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说明，加强对财务、运营、投资决策等关键环节的风险防控，纠正违规担保行为、及时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4800万清欠，并提供所涉各类事项相对明确的整改计划、措施和时间表并同步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将根据董事会提供的整改计划与时间表提出建议，并监督执行情况。

2、关于公司“2023年年报事项”，针对公司审计机构提出的在对公司执行审计程序中，由于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对外投资未按规定审批、行政处罚事项的影响、或有事项的影响、函证程序受限等，无法就公司上述事项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对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

1) 请董事会和管理团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确保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2) 请董事会及管理团队进一步加强与年审机构的沟通，确保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分歧或应披露事项得到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

3) 请董事会高度关注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并建议公司提前制定应对策略，以降低退市风险。

4) 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请董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利益得到充分保护。

在列席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参加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前才看到年度报告材料，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进行审议时，由于公司尚未整理及提供与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明确有效的解决措施、关于行政处罚事项的影响的测算、或有事项涉及对财务报表数

据的影响范围和程度测算的说明文件，尚未就包括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立案调查事项等妥善解决或有明确结论，对上述事项未能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做出完整、全面、公允的评判。同时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的内部控制报告中列示财务与内控制度未能有效遵守，在无独立第三方报告确认的情形下，无法保证年报的真实性；公司发送年度报告的时间较晚，短时间内无法对年度内报告的各类事项及时核查并确认相关数据。

基于我本人财务专业背景，根据我了解的情况，我认为基于公司内控方面存在的风险缺失，针对公司下属子公司众多，未能对长期亏损经营能力差的子公司及时有效清理，宽带业务持续亏损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进行调整以减轻公司亏损，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针对签署事项在年度审计期间，也与多次中喜所审计师做过沟通和讨论。

在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前才看到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材料，由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财务报表相关数据在2023年度财务报表基础上延续，前述2023年度报告涉及相关事项并未得到有效解决，影响对2024年1季度财务数据真实性、完整性、完整性的认定。

综合考量上述因素，同时基于公司提交的议案材料和我本人所掌握的信息，我无法确认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已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编制，且是否能够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样，我也无法断定该财务报表是否存在任何错报。基于上述考虑，经过深思熟虑，我决定对相关议案投出反对票。

2023年度报告审议后，我分别与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团队相关领导沟通，期望公司能够重视审计报告和内控审核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快消除这些不确定性因素，以恢复财务报表的准确性和公信力。

综上，本人已充分履职尽责。

### **三、独立董事何云关于投反对或弃权票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说明**

#### **何云回复：**

（一）针对投弃权票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本人积极关注并及时采取措施督促公司解决相关问题。主要履职情况：（1）提示公司重视治理规范、内部控制（包

括内部审计)制度建设和有效执行工作,提高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2)通过与年报审计机构沟通获悉公司预付款项、多起诉讼,特别是未经董事会授权的重大投资事项;(3)认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与公司董监高的工作谈话,获悉公司存在重大违规担保事项,进一步了解到大股东资金占用公司资金仍未得到解决的情况;(4)积极组织审计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到公司总部(北京)进行现场履职,重点与公司董秘沟通年报审计推进情况、问询财务总监业务基础及报表编报情况;(5)到2023年度董事会前,一直与公司、年报审计团队保持沟通,督促公司解决对外投资、资金占用、预付账款等重大事项,督促年报审计团队推进审计程序、确保年报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二)本人积极与公司2023年报审计机构进行沟通。主要履职:(1)代表审计委员会要求公司前移安排与公司2023年报审计团队的沟通工作,并在2023年10月20日认真组织完成了公司年报审计的前期沟通;(2)代表审计委员会拟定并向审计师团队发出《年报审计工作提示》,列明建议审计师实施的重要事项;(3)及时跟进和问询2023年报审计的工作进展情况,获悉审计程序不充分的情况,和审计团队的重要事项;(4)督促公司管理层全面配合审计师团队的审计工作,要求年报审计师团队严格按照准则、遵循规范(定)程序,认真细致工作。

(三)履职过程没有障碍,本人努力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勤勉义务。(1)积极关注并及时采取措施督促公司解决相关问题;(2)围绕2023年报审计工作,积极与年报审计机构进行沟通,了解进程、督促工作;(3)要求公司2023年业绩预告及时、准确报出,并建议公司把业绩预告与年报审计工作有效地关联起来,确保公司业绩预告准确;(4)现场调研公司经营情况,尤其2023年度董事会前出现多位高管离职给公司带来的影响情况,要求在任的公司高管要认真工作,确保公司运行正常,年报按时报出。(5)参加了公司2023年度的所有会议(包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慎审议,并通过与公司其他董事、部分高管(董秘及财务总监等)进行交流沟通,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努力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与指导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关于公司经营情况

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公司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06 亿元，同比下降 29.66%。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3 年 6 月转让子公司导致数据中心业务收入减少、同时对部分智慧云网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导致收入减少。关注到，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923.52 万元，同比下降 94.4%。2024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5 亿元，同比下降 46.65%。

请公司：（1）结合 2023 年度剥离数据中心业务和资产的具体财务数据和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的智慧云网业务构成详细说明 2023 年营业收入下降的具体原因；（2）说明在 2023 年前三季度业绩未发生重大变化情况下，第四季度业绩大幅下滑且 2024 年第一季度继续大幅下滑的原因，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3）部分智慧云网业务收入确认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的原因，前期相关业务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因公司及会计师对部分智慧云网业务核算由总额法改为净额法，以及以往年度相关业务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尚需进一步核实，可能存在因会计差错对过往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的风险。

### 四、关于母公司财务数据

年报显示，公司母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51.26 亿元，其他应付款 43.49 亿元。同时，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3.33 亿元，其他应付款余额 11.35 亿元。此外，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专项核查报告显示，母公司与子公司间其他应收款形成主要系下拨预算款和上交收入。其中，2023 年度对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新增 7.08 亿元，对北京鹏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增 2.13 亿元。

请公司：

(1) 按应付应收对象披露母公司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业务背景、业务模式、交易金额、发生时间、约定偿还时间等，并说明进行相关业务往来的必要性；

公司回复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末，母公司对外其他应收款原值 6, 410.83 万元，对比合并报表内公司其他应收款项 50.62 亿元，因往来明细较多，还需梳理。对外其他应收款原值 6, 410.83 万元的相关交易背景、交易金额、账龄、约定偿还时间等情况如下，相关业务的必要性尚需进一步核实。

外部往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交易背景	账龄	约定偿还时间
北京家视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2,070.13	2020 年 5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道丰投资有限公司对北京家视天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减资，减资金额 3,000 万元，从而形成对家视天下的应收款 3,000 万元。减资协议中，并未明确约定退款时间。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应收家视天下余额约为 2,070.13 万元。	2 到 3 年	无
广州市快灵通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615.38	往来款	1 年以内	无
智联云通（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0	2022 年 6 月公司与智联云通（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对上海长城移动网络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 2,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尚有 600 万元未收到。	1 到 2 年	已收回
凯麟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2022 年 6 月公司与凯麟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对上海长城移动网络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 2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应收凯麟伟业（北京）科技	1 到 2 年	已收回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交易背景	账龄	约定偿还时间
		有限公司余额为 600 万元。		
山西新云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鹏博士与山西新云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均为鹏博士（山西）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约定由鹏博士支付给山西新云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500 万元，做为保证金户款项，约定在鹏博士（山西）云科技有限公司业务正常后，退还鹏博士该笔款项。	1 年以内	无
上海聚友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43.29	往来款	2 到 3 年	无
北京灏志科技有限公司	380.00	股权转让款	1 到 2 年	无
大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1.90	主要是大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前形成的往来款余额。	1 到 2 年	无
鹏博士（山西）云科技有限公司	300.13	借款	2 到 3 年	无
北京旷讯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股权转让款	1 到 2 年	已收回
北京吉芙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往来款	5 年以上	无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末，母公司对外其他应付款原值 40,065.03 万元，其中内部往来 385,622.76 万元。对外其他应付款 40,065.03 万元的相关交易背景、业务模式、交易金额、发生时间、约定偿还时间等情况如下，相关业务往来的必要性尚需进一步核实：

外部往来情况如下：

债务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交易事项	账龄	约定偿还时间
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29,026.70	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委托鹏博士集团提供网络服务等。	2到3年	无
北京星缘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574.15	主要为北京星缘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前形成的往来款余额。	1年以内	无
北京多用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96.60	公司与北京多用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定系统开发项目合作协议书，支付项目预付款项。	1到2年	无
海之盈（广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56.00	保理业务	2到3年	已逾期
青岛嘉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借款	2到3年	已逾期
深圳市聚友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960.06	往来款	1年以内	无
山东蓝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959.41	往来款	2到3年	已逾期

好行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800.00	广视云传媒有限公司、中网微融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融实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新昌基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懋源投资有限公司与鹏博士公司就共同投资设立好行传媒公司的有关事宜签订《出资人协议书》，约定好行传媒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亿元整，出资为货币形式。其中鹏博士公司出资额为800万元，以货币实缴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	1年以内	已逾期
智云算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94.66	往来款	2到3年	无
深圳市数云通科技有限公司	690.00	股权转让款	5年以上	无
上海沁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07.00	往来款	1年以内	无
深圳市聚友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00.45	往来款	2到3年	无

(2) 结合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和北京鹏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资金用途等情况，说明 2023 年新增大额预付款原因，是否存在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公司回复

2023 年新增大额预付款原因，是否存在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尚需进一步核实。

## 五、关于公司应收账款

年报显示，公司 2023 年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5.54 亿元，同比增加 37.73%，与营业收入增长率背离。其中，1 年内应收账款余额 3.93 亿元，1 年至 2 年应收账款余额 1.53 亿元。

请公司：

(1) 补充披露 2023 年新增应收账款的对象、金额、交易事项，说明应收对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回复

公司 2023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60,604.72 万元，同比下降 29.66%，其中智慧云网营业收入约 170,418.74 万元较上年下降 34.46%，家庭宽带及增值

业务营业收入约 55,273.14 万元，同比上升 11.65%。公司 2023 年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55,395.16 万元，同比增加 37.73%，1 年内应收账款余额

39,339.17 万元，其中一年内发生额大额 31,239.58 万元主要是家庭宽带及增值业务的增加，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应收账款一 年内金额	业务内容	收入类型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江西沐桁金属材料 有限公司	2022-04-15	9,378.00	销售货款	智慧云网业务	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广东有限公司深圳 分公司	1999-01-13	5,741.87	应收服务费	数据中心业务	否
腾讯云计算（北京） 有限责任公司	2010-10-21	7,040.00	应收服务费	家庭宽带及增值业务	否
上海纪嘉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2019-06-25	2,721.23	销售货款	智慧云网业务	否
深圳前海聚联信息 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03-04	3,263.27	应收服务费	家庭宽带及增值业务	否
厦门睿至鑫达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2021-06-28	1,460.18	应收服务费	智慧云网业务	否
上海尚坤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2019-07-18	822.00	应收服务费	智慧云网业务	否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2003-03-25	813.03	应收服务费	智慧云网业务	否

-甘肃(嘉峪关\酒泉\金昌\武威\张掖)					
----------------------	--	--	--	--	--

(2) 结合公司 2023 年各细分业务开展情况及销售信用政策，说明公司在营业收入下降情况下应收账款上升的原因，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营业收入相匹配。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 公司回复

### 一、公司各细分业务开展情况及销售信用政策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分为 4 大板块，分别是智慧云网业务、家庭宽带及增值业务、数据中心业务及算力服务业务、产业互联网及数字经济产业园业务。

家庭宽带及增值业务是用户交费后提供网络服务，原则上不涉及授予客户销售信用，其他板块的销售信用政策如下：

#### (一) 信用标准

1、收集客户信用资料：营销部及时收集并掌握客户的各种信用资料，主要包括，股东背景、注册资本金、企业人员、涉诉情况、知识产权、行业知名度，重大客户尽量获取客户信用报告或纳税申报表；

2、客户信用分析：通过信用的“五 C”（品质即履行偿债义务的可能性、能力即客户的偿债能力、资本即客户的财务实力和财务状况、抵押即客户付款或无力支付款时能被用做抵押的资产、条件即可能影响客户付款能力的经济环境）分析客户的信用。

3、客户信用等级确定：根据客户信用分析，建立客户信用档案。

#### (二) 信用期间

1、信用期的确定：分析信用期对收入和成本的影响，公司结合成本和效益综合分析，确定不同信用等级客户的信用期间。若因特殊原因，客户超过信用期未回款，由销售人员提出申请，经相应领导批准后，可适当延长信用期。

2、信用额度：不同信用等级客户有相应的授信额度，当客户累计欠款达到授信额度时，公司就不能给该客户提供任何产品或服务。如有特殊情况，由销售人员提出申请，经流程审批批准后，可暂时适当增加信用额度。

3、根据不同信用等级客户和合同条件对应授予信用期间和信用额度。

#### (三) 应收账款管理

1、应收账款发生后，负责销售人员或客服部门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信用政策对客户发送付款提醒、及时对账、电话或微信催账、发送律师函等各种措施，尽量争取按期收回账款。

2、账龄分析：财务部对应收账款实施严密的监督，随时掌握回收情况。

3、回款计划跟踪：营销部根据财务发出的《账龄分析表》，制定回款计划并及时跟踪，及时分析偏离原因，制定纠偏计划。针对超出信用期间和信用额度的客户，销售人员根据公司相关制度执行，如有特殊原因，需提出书面申请。

4、应收账款核对：财务部定期与营销部核对应收账款明细，对其中账目有出入之处及时确认并更新。

5、收账政策：公司针对不同的客户采取不同的收账方法，制定出经济、可行的收账政策。比如，对过期较短的顾客，不予过多地打扰，以免将来失去这一客户；对过期稍长的顾客，可能措辞委婉地发函催款；对过期较长的顾客，频繁地发函催款并电话催询；对过期很长的顾客，可在催款时措辞严厉，必要时提请有关部门仲裁或提请诉讼。

6、超期处理：对延迟付清货款为客户，视情节轻重给予信用等级的降级处理；对恶意拖欠货款的客户，要求后续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或直接列入黑名单，拒绝业务往来。

7、坏账处理：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财务部门提前作出判断，充分估计这一因素对损益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板块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2023年度相比2022年度增长率变动趋势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占本年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占本年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占本年营业收入比例
智慧	170,418.74	57,825.15	33.93%	260,026.86	42,398.55	16.31%	-34.46%	36.38%	17.63%

云网业务									
家庭宽带及增值业务	55,273.14	12,211.66	22.09%	49,506.37	393.00	0.79%	11.65%	3007.29%	21.30%
数据中心业务	14,126.40	10,241.91	72.50%	39,749.10	24,500.57	61.64%	-64.46%	-58.20%	10.86%
合计	239,818.28	80,278.72	33.47%	349,282.33	67,292.11	19.27%	-31.34%	19.30%	14.21%

公司 2023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60,604.72 万元，同比下降 29.66%。其中智慧云网营业收入约 170,418.74 万元，同比下降 34.46%，家庭宽带及增值业务营业收入约 55,273.14 万元，同比上升 11.65%。公司营业收入中，智慧云网收入下降比较多；应收账款增加主要是家庭宽带及增值业务，这部分营业收入同比是增加的。

### 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应收账款，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评估鹏博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内部控制流程，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复核了管理层有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重要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做出估计的依据及合理性；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评估管理层所取得的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为基础建立的预期损失模型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公司坏账政策进行对比分析，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3、对于以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作为风险特征并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对账龄准确性进行测试，并按照坏账准备政策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4、我们对于重要应收账款实施独立函证程序以及通过查阅销售合同及形成证据、检查重要应收账款资产负债表日后的期后收回情况，与管理层讨论其可收回性，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检查了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做出恰当和披露。

由于应收账款回函率较低，我们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对应收账款上升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营业收入相匹配发表意见。

## 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年报显示，公司 2023 年度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 EXIMIOUSCAPITALLP 期初余额 3851.42 万元，本期减少 3851.42 万元。此外，报告期内出售该基金 6062 万元美金，因终止确认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3.89 亿元。关注到，公司自 2017 年投资 EXIMIOUSCAPITALLP 后，该资产连续多年计提大额减值，账面价值从 2017 年末 8.82 亿元，减少至 2022 年末 3851.42 万元。

请公司：

(1) 核实并补充披露公司投入资金流向、EXIMIOUSCAPITALLP 底层资产情况；

公司回复：

### 一、公司投入资金流向

#### (一) 初始投入情况

鹏博士香港于 2017 年 6 月认购 EXIMIOUSCAPITALLP（以下简称“EXIMIOUS 基金”）1.35 亿美元基金份额。EXIMIOUS 基金向一家美国公司（以下简称“美国公司”）借款 1.35 亿美元，之后，该美国公司陆续投资了三家公司，分别为：项目 1--2017 年 6 月收购一家美国网络运营公司的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1.2 亿美元；项目 2--2017 年 6 月参股认购一家美国 SDN 科技公司的优先股，认购价格为 1000 万美元；项目 3--2018 年 3 月参股认购一家美国 SDN 科技公司的优先股，认购价格为 300 万美元。

## （二）底层资产出售情况

2019年下半年起，为贯彻公司“收缩海外”的新经营战略，本公司敦促美国公司在不违背原投资协议的基础上，尽快出售资产归还公司款项。根据本公司获取的信息，涉及3家底层资产公司2020年都已完成出售处置。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1、项目1出售情况说明

#### （1）项目出售概要

2020年2月18日美国公司（卖方）与买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美国公司持有的项目1全部股权转让给买方，交易约定总对价9540万美元，由7775万美元现金及1567万美元对赌安排（延期付款安排）组成。

a 现金付款对价总额7775万美元中，需直接现金结算对价金额7220.33万美元、托管账户资金554.66万美元；

b 对赌安排总额为1567万美元，包括年度政府补贴对赌和7年政府补贴总额对赌，其中年度政府补贴对赌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对赌期末最高支付不超过193.4万美元，总计支付不超过967万美元。2020年指2027年对赌期末最高支付不超过600万美元。对赌金额均取决于项目1收取的政府补贴是否达到对赌要求。

#### （2）收款情况

直接现金结算对价金额7220.33万美元扣除卖方交易费用419.16万美元、交割时点对项目1账面现金及负债调减金额338.21万美元、托管账户托管费及手续费59.91万美元后，实际于2020年9月收款6403.06万美元。

截至出售前，美国公司共计收到项目1股权转让现金回款6681.74万美元（2020年收取6646.71万美元、2022年收取35.03万美元）；，其中现金价款6403.06万美元、托管资金回款278.68万美元。

### 2、项目2出售情况说明

2020年项目2达成了一项合并协议，被买方收购，并且在拟议交易完成后将成为买方的全资子公司。根据美国公司（卖方）与买方2020年1月10日（生效时间）签署的支持协议约定及相关付款安排，美国公司转让项目2共收取款项307.01万美元（其中2020年收取88.57万美元、2021年收取218.44万美元）；

### 3、项目 3 出售情况说明

2020 年 5 月 26 日美国公司（卖方）转让项目 3 全部股权给买方，根据转让协议相关付款安排，美国公司转让项目 3 扣除相关费用后共收取款项收款 315.71 万美元（其中 2020 年收款 272.06 万美元、2021 年收款 43.65 万美元）。

#### （三）鹏博士香港对 EXIMIOUS 基金的赎回和出售情况

##### 1、鹏博士香港对 EXIMIOUS 基金的赎回情况：

截至公司出售 EXIMIOUS 基金前，鹏博士香港共计赎回 EXIMIOUS 基金投资款 7185.01 万美元。具体如下：

- （1）2020 年 9 月，鹏博士香港赎回 EXIMIOUS 基金投资款 6400 万美元；
- （2）2021 年 3 月，鹏博士香港赎回 EXIMIOUS 基金投资款 300 万美元；
- （3）2022 年 3 月鹏博士香港赎回 EXIMIOUS 基金投资款 485.01 万美元。

##### 2、鹏博士香港对 EXIMIOUS 基金的出售情况

2023 年 11 月 10 日鹏博士香港与加拿大的一家公司（买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EXIMIOUS 基金投资份额转让，根据评估的公允价值转让对价为 253 万美元，已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相关交割手续。

扣除相关交易税费等支出，该笔转让公司实际共收取款项 246.80 万美元（其中 2023 年度收款 210.83 万美元、2024 年 4 月收款 35.97 万美元）。

#### 二、EXIMIOUS CAPITAL LP 底层资产情况

（一）2017-2019 年期间，EXIMIOUS 基金通过美国公司购买 3 个底层公司股权，在此期间 3 个底层资产的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1：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资产总额	6,492.77	6,720.74	6,398.84
负债总额	6,733.74	7,067.68	7,245.05
净资产	-240.97	-346.94	-846.22
收入总额	3,691.05	3,559.27	3,270.82
净利润	-212.69	-105.97	-626.20
EBITDA（息税前利润）	1,297.52	1,398.57	1,198.14

项目 2：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资产总额	3,781.40	2,264.40	2,053.00
负债总额	4,298.80	4,508.80	6,141.20
净资产	-517.40	-2,244.40	-4,088.20
收入总额	2,001.50	3,546.70	4,596.40
净利润	-2,589.00	-2,646.10	-2,623.10

项目 3:

单位: 万美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资产总额	4,260.98	3,099.46
负债总额	1,746.72	2,670.24
净资产	2,514.25	429.22
收入总额	2,507.61	3,389.54
净利润	-2,765.48	-2,307.92

2、如前所述，2020年度，美国公司将其持有的3个项目底层资产出售，其中项目2和项目3均在2021年度完成了项目款项支付，出售项目1尚有后续对赌收款。2021年12月，EXIMIOUS基金收购了美国公司股权，至此Eximious基金的净资产除公司账面资金外，主要底层资产为出售项目3的对赌收款预计金额。根据评估报告，2020年至2022年末EXIMIOUS基金评估净资产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 万美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产总额	1,898.19	1,216.04	553.00
负债总额	2.50	1.25	0.00
净资产	1,895.69	1,214.80	553.00

(2) 说明上述对外投资账面价值与出售利得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公司回复：

上述对外投资初始投资账面价值1.35亿美元，如前所述，截至2023年11月出售前公司共计赎回对EXIMIOUS基金的投资份额7,185.01万美元，2023年11月出售价款253万美元，形成出售损失6,062万美元，出售利得损失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主要为底层项目公司出售预估收款与初始投资差异较大，具体如下：

1、如前述，项目 1 初始投资 12,000.00 万美元，股权转让约定总对价 9,540 万美元，差异 2,460 万美元；

2、项目 1 股权转让预计现金对价 9,540 万美元，实际回款共计 6,681.74 万美元，差异 1,093.26 万美元；

3、项目 2 初始投资 1000 万美元，实际收款 307.01 万美元，差异 692.99 万美元；

4、项目 1 出售对赌收益的预计可收回款项与股权出售协议中对赌预估款项偏差较大，因项目 1 自 2019 年后业绩对比前期有较大幅度下滑，以及项目 1 所处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且 2021-2022 年度均因收取对赌协议的条件未收到款项，预估项目 1 出售后可收到政府补贴对赌款（协议预估总对赌款 1567 万美元）的可能性很低。

**（3）结合该资产历年账面价值评估依据说明持有期间不断计提大额减值的原因和合理性，前期减值计提是否恰当。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2017 年末 EXIMIIOUS 基金账面价值 13,500 万美元（人民币 88,211.70 万元），2018 年末 EXIMIIOUS 基金评估公允价值 13,512.70 万美元（人民币 92,740.36 万元），比 2017 年公允价值总计增加 12.70 万美元（人民币 4,528.66 万元）；

2、2019 年末 EXIMIIOUS 基金评估公允价值 7,990.00 万美元（人民币 55,739.84 万元），比 2018 年公允价值总计减少 5,522.70 万美元（人民币 37,000.52 万元），差异情况包括：

（1）根据评估报告，项目 1 在 2019 年末的公允价值为 7,000 万美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5,000 万美元，折合减少人民币 33,525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①业绩对比前期有较大幅度下滑，2019 年 EBITDA 对比 2018 年减少 200.43 万美元；②项目 1 所处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基于 StoutRisiusRoss, LLC 2019 年发布的流动性折扣市场研究，公司对其流动性折价率由 12% 提高到 20.60%，由此项目 1 股权部分在 2019 年期末评估公允价值对比 2018 年减少 2,820.00 万美元；③项目 1 债务违约风险大幅提高，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及时归还债务，导致贷款延期，评估测算时降低了对该项目的信用评级，对其债务折现率由 2018 年的 7.53% 调

整到 26.19%，由此项目 1 债权部分 2019 年期末评估公允价值对比 2018 年减少 2,180.00 万美元。

(2) 同时，根据评估报告，项目 2 在 2019 年末的公允价值为 540 万美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469.70 万美元，折合减少人民币 3,162.63 万元。项目 3 在 2019 年末的公允价值为 250 万美元，比 2018 年末减少 53 万美元，折合减少人民币 335.50 万元。主要原因为上述项目均为初创网络运营公司，其业绩表现不佳，收入等营运指标均与管理层此前预期有较大差距。

3、2020 年末 EXIMIOUS 基金评估公允价值 1,895.69 万元(人民币 12,369.21 万元)，比 2019 年评估公允价值总计减少 6,094.31 万元(人民币 43,370.63 万元)，差异原因主要包括：

(1) 2020 年鹏博士香港赎回 EXIMIOUS 基金投资份额 6,400 万美元；

(2) 根据 2020 年三个底层项目出售的协议，调整了对底层资产的预估回收款金额。

4、2021 年末 EXIMIOUS 基金评估公允价值 1,214.80 万元(人民币 7,745.18 万元)，比 2020 年公允价值总计减少 680.90 万元(人民币 4,624.03 万元)，差异情况包括：

(1) 2021 年鹏博士香港赎回 EXIMIOUS 基金投资份额 300 万美元；

(2) 调减了对出售底层资产项目 1 的预估回收款金额。

5、2022 年末 EXIMIOUS 基金评估公允价值 553.00 万元(人民币 3,851.42 万元)，比 2021 年公允价值总计减少 661.80 万元(人民币 3,893.75 万元)，差异情况包括：

(1) 2022 年鹏博士香港赎回 EXIMIOUS 基金投资份额 485.01 万美元；

(2) 根据实际未收到 2021 年项目 1 出售涉及对赌款的情况，继续调减对出售底层资产项目 1 的预估回收款金额。

综上，公司在持有期间对 EXIMIOUS 基金的公允价值的评估均充分考虑了相关风险并按照在各年度末的预估可收回情况进行公允价值的评估，同时公司在进行项目评估时充分考虑对出售底层资产投资后续不能及时、足额收回的影响，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账面价值调整，前期公允价值的变动调整均与各年度当时的情况相一致，具有合理性。

## 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了认购 EXIMIOUSCAPITALLP（以下简称“EXIMIOUS 基金”）1.35 亿美元基金份额的相关协议；

2、查阅了 EXIMIOUS 基金向一家美国公司（以下简称“该美国公司”）借款 1.35 亿美元的相关协议，以及该美国公司投资 3 家美国公司相关的协议、银行付款单据，以及相关的财务报表；

3、查阅了 EXIMIOUS 基金出售 3 家美国公司相关的协议、银行收款单据；

4、获取了 EXIMIOUS 基金收购该美国公司相关的协议；

5、查阅了 EXIMIOUS 基金赎回的相关资料及银行收款单据，分析了 EXIMIOUS 基金账面价值与出售利得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6、查阅了 EXIMIOUS 基金 2018 至 2022 年评估报告，复核了 EXIMIOUS 基金各年的公允价值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 EXIMIOUS 基金计提大额减值具有合理性。

## 七、关于长期股权投资

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对鹏博士数字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产业公司”）投资 1.27 亿元。此外，前期公司披露，公司持有的数字产业公司股权被冻结，年报中未予披露。

请公司：

（1）补充披露数字产业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经营情况及资金具体投向，是否存在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情形，数字产业公司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投资；

公司回复：

数字产业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453,484,877.57	167,865,574.15
非流动资产	167,805,833.71	300,000.00
资产合计	621,290,711.28	168,165,574.15
流动负债	337,350,504.03	28,154,986.66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37,350,504.03	28,154,986.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83,940,207.25	140,010,587.4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39,130,701.55	68,605,187.87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39,130,701.55	68,605,187.87
营业收入	198,089,675.73	
净利润	16,123,786.05	10,587.49

鹏博士数字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以智慧城市 + 数字经济产业园 + 高速算力网为核心，发展国家级超算中心、海洋数据传输与分析以及沿海城市算力中心高速直连网等，构建智慧城市数字底座、算力网络产业链，打造数字产业集群。

公司依托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与鹏博士的双边优势，共建青岛蓝谷算力中心，链接国家海洋超算中心，将青岛打造成全国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枢纽和国家级城市算力网络新样板。

公司由青岛海洋科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青岛海洋科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或实物形式认缴出资 5100 万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或实物形式认缴出资 4900 万元。设立时，鹏博士数字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青岛海洋科技投资发展集团	5,100	51	货币或实物
2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	4,900	49	货币或实物
合计		10,000	100	-

鹏博士数字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股东会决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将公司注册资本调整至 2.75 亿元，全体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增资，即青岛海洋科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增至 1.4025 亿元人民币，占股 51%；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增至 1.3475 亿元人民币，占股 49%。

截至 2024 年 2 月，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青岛海洋科技投资发展集团	14,025	51	货币或实物
2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	13,475	49	货币或实物
合计		27,500	100	-

2023 年 4 月，鹏博士集团以持有的青岛盛创天泽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对鹏博士数字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出资。

**（2）说明公司是否对上述投资履行审议程序，前期未予披露的原因，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回复：**

鹏博士数字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股东会决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将公司注册资本调整至 2.75 亿元，全体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增资，即青岛海洋科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增至 1.4025 亿元人民币，占股 51%；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增至 1.3475 亿元人民币，占股 49%。参考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为 13.74 亿元，公司投资数字产业公司股权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

**（3）进一步核实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资产受限的情形，年报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回复：**

截止 2024 年 5 月 24 日，长期股权受限明细如下：

项目	被投资单位名称	受限金额（万元）	受限原因	冻结起止日期
长期股权	鹏博士数字产业投资发展有	4,900.00	股权冻	2024-04-09 至

投资	限公司		结	2027-04-08
长期股权投资	长城五一零零科技有限公司	57.14	股权冻结	2024-04-01 至 2027-03-31
长期股权投资	浙江讯通联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4.39	股权冻结	2023-03-16 至 2026-03-15
	合计	4,981.53		

## 八、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公司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2022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过程中，存在超出授权期限操作国债逆回购账户的情况；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存在募集资金本金及收益未及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本金已全部收回，期间产生投资收益 948.19 万元，公司国债逆回购账户仍存留投资收益 20,358.25 元未及时归集到募集资金专户。就公司 2022 年度存在募集资金本金及收益未及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形，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年审会计师、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报告均未予披露。

请公司：

(1) 逐笔补充披露公司 2022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操作国债逆回购账户的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为 910000009022。2021 年 12 月 27 日，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为 83100004792。

公司根据授权在上述两个证券账户内通过国债逆回购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 一、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账户通过国债逆回购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发生日期	摘要	证券代码	成交股数（股）	成交价格（元）	发生金额（元）	资金余额（元）
2021-12-29	银证转入	-	-	-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发生日期	摘要	证券代码	成交股数（股）	成交价格（元）	发生金额（元）	资金余额（元）
2021-12-30	回购融券清算	131809	600	4.701	-60,002.40	999,939,997.60
2021-12-30	回购融券清算	204001	1,000,000	5.185	-100,000,500.00	899,939,497.60
2021-12-30	回购融券清算	204003	2,000,000	5.293	-200,003,000.00	699,936,497.60
2021-12-30	回购融券清算	204004	2,405,000	5.216	-240,504,810.00	459,431,687.60
2021-12-30	回购融券清算	204007	4,594,000	4.444	-459,411,485.00	20,202.60
2021-12-31	融券购回清算	204001	1,000,000	5.185	100,056,821.94	100,077,024.54
2021-12-31	回购融券清算	131801	1,000,720	2.668	-100,077,003.60	20.94
2022-01-04	融券购回清算	204004	2,405,000	5.216	240,671,852.74	240,671,873.68
2022-01-04	融券购回清算	204003	2,000,000	5.293	200,145,000.00	440,816,873.68
2022-01-04	融券购回清算	131809	600	4.701	60,038.64	440,876,912.32
2022-01-04	回购融券清算	214001	4,380,000	3.660	-438,002,190.00	2,874,722.32
2022-01-05	融券购回清算	214001	4,380,000	3.660	438,043,923.60	440,918,645.92
2022-01-05	银证转出	-	-	-	-2,000,000.00	438,918,645.92
2022-01-05	回购融券清算	204001	4,389,000	2.876	-438,902,194.50	16,451.42
2022-01-06	融券购回清算	214007	4,594,000	4.444	459,791,521.95	459,807,973.37
2022-01-06	融券购回清算	204001	4,389,000	2.876	438,934,583.65	898,742,557.02
2022-01-06	回购融券清算	204001	1,770,000	2.296	-177,000,885.00	721,741,672.02
2022-01-06	回购融券清算	214007	3,000,000	2.280	-300,007,500.00	421,734,172.02
2022-01-06	回购融券清算	204014	4,208,000	2.285	-420,821,040.00	913,132.02
2022-01-07	融券购回清算	204001	1,770,000	2.296	177,033,397.36	177,946,529.38
2022-01-07	融券购回清算	131801	1,000,720	2.668	100,115,889.25	278,062,418.63
2022-01-07	回购融券清算	204014	2,770,000	2.235	-277,013,850.00	1,048,568.63
2022-01-12	银证转出	-	-	-	-1,000,000.00	48,568.63
2022-01-13	融券购回清算	204007	3,000,000	2.280	300,131,178.10	300,179,746.73
2022-01-13	回购融券清算	131801	1,007,000	2.395	-100,705,035.00	199,474,711.73
2022-01-13	回购融券清算	204014	1,994,000	2.461	-199,409,970.00	64,741.73
2022-01-20	融券购回清算	204014	4,208,000	2.285	421,168,845.09	421,233,586.82
2022-01-20	融券购回清算	131801	1,007,000	2.395	100,746,252.75	521,979,839.57
2022-01-20	回购融券清算	131801	9,700	2.401	-970,048.50	521,009,791.07
2022-01-20	回购融券清算	204001	2,000,000	2.368	-200,001,000.00	321,008,791.07
2022-01-20	回购融券清算	204007	3,210,000	2.418	-321,008,025.00	766.07
2022-01-21	融券购回清算	204014	2,770,000	2.235	277,237,445.81	277,238,211.88

发生日期	摘要	证券代码	成交股数（股）	成交价格（元）	发生金额（元）	资金余额（元）
2022-01-21	融券购回清算	204001	2,000,000	2.368	200,038,924.88	477,277,136.76
2022-01-21	回购融券清算	204001	4,230,000	2.641	-423,002,115.00	54,275,021.76
2022-01-24	融券购回清算	204001	4,230,000	2.641	423,030,608.80	477,305,630.56
2022-01-24	回购融券清算	204004	4,224,000	2.620	-422,408,448.00	54,897,182.56
2022-01-25	银证转出	-	-	-	-54,500,000.00	397,182.56
2022-01-27	融券购回清算	204007	3,210,000	2.418	321,148,882.89	321,546,065.45
2022-01-27	融券购回清算	204014	1,994,000	2.461	199,588,209.50	521,134,274.95
2022-01-27	融券购回清算	131801	9,700	2.401	970,446.65	522,104,721.60
2022-01-27	回购融券清算	204001	5,220,000	2.721	-522,002,610.00	102,111.60
2022-01-28	融券购回清算	204001	5,220,000	2.721	522,389,203.57	522,491,315.17
2022-01-28	融券购回清算	204004	4,224,000	2.620	422,794,207.90	945,285,523.07
2022-01-28	回购融券清算	131810	792,770	2.806	-79,277,792.77	866,007,730.30
2022-01-28	回购融券清算	204001	8,660,000	2.819	-866,004,330.00	3,400.30
2022-02-07	融券购回清算	204001	8,660,000	2.819	866,066,887.81	866,070,288.11
2022-02-07	融券购回清算	131810	792,770	2.806	79,283,094.83	945,353,382.94
2022-02-07	回购融券清算	204001	9,450,000	2.532	-945,004,725.00	348,657.94
2022-02-08	融券购回清算	204001	9,450,000	2.532	945,065,543.91	945,414,201.85
2022-02-08	回购融券清算	204002	1,000,000	2.200	-100,001,000.00	845,413,201.85
2022-02-08	回购融券清算	204004	1,000,000	2.180	-100,002,000.00	745,411,201.85
2022-02-08	回购融券清算	204007	7,450,000	2.216	-745,018,625.00	392,576.85
2022-02-10	融券购回清算	204002	1,000,000	2.200	100,012,054.79	100,404,631.64
2022-02-10	回购融券清算	204004	1,000,000	1.825	-100,002,000.00	402,631.64
2022-02-14	融券购回清算	204004	2,000,000	2.003	200,055,835.64	200,458,467.28
2022-02-14	回购融券清算	204014	2,000,000	2.160	-200,010,000.00	448,467.28
2022-02-15	融券购回清算	204007	7,450,000	2.216	745,316,630.13	745,765,097.41
2022-02-15	回购融券清算	131802	7,000	2.171	-700,070.00	745,065,027.41
2022-02-15	回购融券清算	204014	7,450,000	2.213	-745,037,250.00	27,777.41
2022-02-28	融券购回清算	204014	2,000,000	2.160	200,165,698.64	200,193,476.05
2022-02-28	回购融券清算	204001	2,000,000	2.950	-200,001,000.00	192,476.05
2022-03-01	融券购回清算	204014	7,450,000	2.213	745,632,282.15	745,824,758.20
2022-03-01	融券购回清算	204001	2,000,000	2.950	200,016,164.38	945,840,922.58
2022-03-01	融券购回清算	131802	7,000	2.171	700,582.90	946,541,505.48

发生日期	摘要	证券代码	成交股数（股）	成交价格（元）	发生金额（元）	资金余额（元）
2022-03-01	回购融券清算	204007	1,220,000	2.230	-122,003,050.00	824,538,455.48
2022-03-01	回购融券清算	131801	2,199,100	2.238	-219,920,995.50	604,617,459.98
2022-03-01	回购融券清算	204001	6,043,000	2.388	-604,303,021.50	314,438.48
2022-03-02	融券购回清算	204001	6,043,000	2.388	604,339,529.34	604,653,967.82
2022-03-02	回购融券清算	204028	6,045,000	2.243	-604,560,450.00	93,517.82
2022-03-08	融券购回清算	131801	2,199,100	2.238	220,004,376.76	220,097,894.58
2022-03-08	融券购回清算	204007	1,220,000	2.230	122,052,175.89	342,150,070.47
2022-03-08	回购融券清算	204007	3,420,000	2.109	-342,008,550.00	141,520.47
2022-03-15	融券购回清算	204007	3,420,000	2.109	342,138,352.64	342,279,873.11
2022-03-18	利息归本	-	-	-	17,042.84	342,296,915.95
2022-03-21	银证转出	-	-	-	-302,000,000.00	40,296,915.95
2022-03-25	回购融券清算	204007	400,000	3.225	-40,001,000.00	295,915.95
2022-03-30	融券购回清算	204028	6,045,000	2.243	605,540,315.03	605,836,230.98
2022-03-30	回购融券清算	-	6,058,000	5.491	-605,803,029.00	33,201.98
2022-03-31	融券购回清算	204001	6,058,000	5.491	605,891,134.58	605,924,336.56
2022-03-31	回购融券清算	204001	6,059,000	3.452	-605,903,029.50	21,307.06
2022-04-01	融券购回清算	204001	6,059,000	3.452	606,186,513.26	606,207,820.32
2022-04-01	融券购回清算	204001	400,000	3.225	40,031,808.13	646,239,628.45
2022-04-12	回购融券清算	204007	1,900,000	1.990	-190,004,750.00	456,234,878.45
2022-04-13	回购融券清算	204007	60,000	2.020	-6,000,150.00	450,234,728.45
2022-04-13	银证转出	-	-	-	-450,000,000.00	234,728.45
2022-04-19	融券购回清算	204007	1,900,000	1.990	190,072,512.32	190,307,240.77
2022-04-20	融券购回清算	204007	60,000	2.020	6,002,324.39	196,309,565.16
2022-04-20	回购融券清算	204001	960,000	1.725	-96,000,480.00	100,309,085.16
2022-04-20	回购融券清算	204007	1,000,000	1.795	-100,002,500.00	306,585.16
2022-04-21	融券购回清算	204001	960,000	1.725	96,004,537.00	96,311,122.16
2022-04-22	回购融券清算	204001	500,000	1.665	-50,000,250.00	46,310,872.16
2022-04-25	融券购回清算	204001	500,000	1.065	50,002,280.83	96,313,152.99
2022-04-25	银证转出	-	-	-	-33,250,000.00	63,063,152.99
2022-04-27	融券购回清算	204007	1,000,000	1.795	100,034,424.66	163,097,577.65
2022-04-27	回购融券清算	204003	1,458,000	2.085	-145,802,187.00	17,295,390.65
2022-04-29	回购融券清算	204007	172,000	1.810	-17,200,430.00	94,960.65

发生日期	摘要	证券代码	成交股数（股）	成交价格（元）	发生金额（元）	资金余额（元）
2022-05-05	融券购回清算	204003	1,458,000	2.085	145,866,628.60	145,961,589.25
2022-05-06	融券购回清算	204007	172,000	1.810	17,203,411.72	163,165,000.97
2022-05-06	回购融券清算	204001	30,000	1.805	-3,000,015.00	160,164,985.97
2022-05-06	回购融券清算	204007	1,600,000	1.852	-160,004,000.00	160,985.97
2022-05-09	融券购回清算	204001	30,000	1.805	3,000,148.35	3,161,134.32
2022-05-09	回购融券清算	204007	30,000	1.785	-3,000,075.00	161,059.32
2022-05-13	融券购回清算	204007	1,600,000	1.852	160,056,824.60	160,217,883.92
2022-05-13	回购融券清算	204007	1,600,000	1.673	-160,004,000.00	213,883.92
2022-05-16	融券购回清算	204007	30,000	1.785	3,001,026.99	3,214,910.91
2022-05-17	回购融券清算	204007	30,000	1.731	-3,000,075.01	214,835.90
2022-05-20	融券购回清算	204007	1,600,000	1.673	160,051,339.74	160,266,175.64
2022-05-23	回购融券清算	204007	1,600,000	1.745	-160,004,000.05	262,175.59
2022-05-24	融券购回清算	204007	30,000	1.731	3,000,996.15	3,263,171.74
2022-05-30	融券购回清算	204007	1,600,000	1.745	160,053,545.22	163,316,716.96
2022-06-06	回购融券清算	204003	1,630,000	1.740	-163,002,445.01	314,271.95
2022-06-09	融券购回清算	204003	1,630,000	1.740	163,023,311.24	163,337,583.19
2022-06-10	回购融券清算	204001	1,600,000	1.618	-160,000,800.01	3,336,783.18
2022-06-13	融券购回清算	204001	1,600,000	1.618	160,007,093.16	163,343,876.34
2022-06-14	银证转出	-	-	-	-67,300,000.00	96,043,876.34
2022-06-20	利息归本	-	-	-	91,535.21	96,135,411.55
2022-09-20	利息归本	-	-	-	84,118.49	96,219,530.04
2022-12-20	利息归本	-	-	-	60,137.21	96,279,667.25
2023-03-20	利息归本	-	-	-	60,174.79	96,339,842.04
2023-04-20	银证转出	-	-	-	-96,330,000.00	9,842.04
2023-04-20	银证转出	-	-	-	-9,800.00	42.04
2023-06-20	利息归本	-	-	-	20,070.82	20,112.86
2023-09-20	利息归本	-	-	-	10.06	20,122.92
2023-12-20	利息归本	-	-	-	10.06	20,132.98

##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账户通过国债逆回购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发生日期	摘要	证券代码	成交股数（股）	成交价格（元）	发生金额（元）	资金余额（元）
20211229	银行转存	-	-	-	541,000,000.00	541,000,000.00
20211229	银行转存	-	-	-	10,000,000.00	551,000,000.00

发生日期	摘要	证券代码	成交股数（股）	成交价格（元）	发生金额（元）	资金余额（元）
20211230	质押回购拆出	204004	317,000	5.290	-31,700,126.80	519,299,873.20
20211230	质押回购拆出	204004	923,000	5.280	-92,300,369.20	426,999,504.00
20211230	质押回购拆出	204003	100,000	5.260	-10,000,030.00	416,999,474.00
20211230	质押回购拆出	204002	100,000	5.275	-10,000,020.00	406,999,454.00
20211230	质押回购拆出	204003	500,000	5.255	-50,000,150.00	356,999,304.00
20211230	质押回购拆出	204003	100,000	5.250	-10,000,030.00	346,999,274.00
20211230	质押回购拆出	204003	1,000,000	5.250	-100,000,300.00	246,998,974.00
20211230	质押回购拆出	204004	687,000	5.250	-68,700,274.80	178,298,699.20
20211230	质押回购拆出	204007	50,000	4.286	-50,000,250.00	128,298,449.20
20211230	质押回购拆出	204007	846,000	4.260	-84,600,423.00	43,698,026.20
20211230	质押回购拆出	204002	20,000	4.910	-20,000,040.00	23,697,986.20
20211230	质押回购拆出	204003	236,000	4.630	-23,600,070.80	97,915.40
20220104	质押回购拆出	204001	1,000,000.00	3.464	-100,000,100.00	-99,902,184.60
20220104	质押回购拆出	204001	1,000,000.00	3.475	-100,000,100.00	-199,902,284.60
20220104	质押回购拆出	204001	1,000,000.00	3.475	-100,000,100.00	-299,902,384.60
20220104	质押回购拆出	204001	1,000,000.00	3.480	-100,000,100.00	-399,902,484.60
20220104	质押回购拆出	204001	166,000.00	3.475	-16,600,016.60	-416,502,501.20
20220104	拆出质押购回	204004	317,000.00	5.290	31,722,971.63	-384,779,529.57
20220104	拆出质押购回	204004	923,000.00	5.280	92,366,759.48	-292,412,770.09
20220104	拆出质押购回	204002	100,000.00	5.275	10,007,226.03	-282,405,544.06
20220104	拆出质押购回	204003	100,000.00	5.250	10,007,191.78	-272,398,352.28
20220104	拆出质押购回	204003	1,000,000.00	5.250	100,071,917.80	-172,326,434.48
20220104	拆出质押购回	204003	500,000.00	5.255	50,035,993.16	-122,290,441.32
20220104	拆出质押购回	204003	100,000.00	5.260	10,007,205.47	-112,283,235.85
20220104	拆出质押购回	204004	687,000.00	5.250	68,749,407.54	-43,533,828.31
20220104	拆出质押购回	204002	200,000.00	4.910	20,013,452.05	-23,520,376.26
20220104	拆出质押购回	204003	236,000.00	4.630	23,614,968.22	94,591.96
20220105	质押回购拆出	204001	1,000,000.00	2.780	-100,000,100.00	-99,905,508.04
20220105	质押回购拆出	204001	1,000,000.00	2.780	-100,000,100.00	-199,905,608.04
20220105	质押回购拆出	204001	1,000,000.00	2.785	-100,000,100.00	-299,905,708.04
20220105	质押回购拆出	204001	1,000,000.00	2.785	-100,000,100.00	-399,905,808.04
20220105	质押回购拆出	204001	167,000.00	2.785	-16,700,016.70	-416,605,824.74

发生日期	摘要	证券代码	成交股数（股）	成交价格（元）	发生金额（元）	资金余额（元）
20220105	拆出质押购回	204001	1,000,000.00	3.464	100,009,490.03	-316,596,334.71
20220105	拆出质押购回	204001	1,000,000.00	3.475	100,009,520.54	-216,586,814.17
20220105	拆出质押购回	204001	1,000,000.00	3.475	100,009,521.33	-116,577,292.84
20220105	拆出质押购回	204001	1,000,000.00	3.480	100,009,534.25	-16,567,758.59
20220105	拆出质押购回	204001	166,000.00	3.475	16,601,580.41	33,821.82
20220106	质押回购拆出	204014	1,000,000.00	2.285	-100,001,000.00	-99,967,178.18
20220106	质押回购拆出	204014	1,000,000.00	2.290	-100,001,000.00	-199,968,178.18
20220106	质押回购拆出	204014	1,000,000.00	2.290	-100,001,000.00	-299,969,178.18
20220106	质押回购拆出	204014	1,000,000.00	2.290	-100,001,000.00	-399,970,178.18
20220106	质押回购拆出	204014	1,000,000.00	2.290	-100,001,000.00	-499,971,178.18
20220106	质押回购拆出	204014	500,000.00	2.290	-50,000,500.00	-549,971,678.18
20220106	拆出质押购回	204007	500,000.00	4.286	50,041,095.83	-499,930,582.35
20220106	拆出质押购回	204001	1,000,000.00	2.780	100,007,616.43	-399,922,965.92
20220106	拆出质押购回	204001	1,000,000.00	2.780	100,007,616.44	-299,915,349.48
20220106	拆出质押购回	204001	1,000,000.00	2.785	100,007,630.14	-199,907,719.34
20220106	拆出质押购回	204001	1,000,000.00	2.785	100,007,630.13	-99,900,089.21
20220106	拆出质押购回	204001	167,000.00	2.785	16,701,274.24	-83,198,814.97
20220106	拆出质押购回	204007	846,000.00	4.260	84,669,117.33	1,470,302.36
20220112	银行转取	-	-	-	-1,000,000.00	470,302.36
20220112	银行转取	-	-	-	-200,000.00	270,302.36
20220120	质押回购拆出	204007	1,000,000.00	2.420	-100,000,500.00	-99,730,197.64
20220120	质押回购拆出	204007	1,000,000.00	2.400	-100,000,500.00	-199,730,697.64
20220120	质押回购拆出	204007	1,000,000.00	2.405	-100,000,500.00	-299,731,197.64
20220120	质押回购拆出	204007	1,000,000.00	2.410	-100,000,500.00	-399,731,697.64
20220120	质押回购拆出	131801	1,000,000.00	2.430	-100,000,500.00	-499,732,197.64
20220120	质押回购拆出	131801	500,000.00	2.430	-50,000,250.00	-549,732,447.64
20220120	质押回购拆出	131801	7,500.00	2.425	-750,003.75	-550,482,451.39
20220120	拆出质押购回	204014	1,000,000.00	2.285	100,087,643.84	-450,394,807.55
20220120	拆出质押购回	204014	1,000,000.00	2.290	100,087,835.64	-350,306,971.91
20220120	拆出质押购回	204014	1,000,000.00	2.290	100,087,835.68	-250,219,136.23
20220120	拆出质押购回	204014	1,000,000.00	2.290	100,087,835.62	-150,131,300.61
20220120	拆出质押购回	204014	1,000,000.00	2.290	100,087,835.65	-50,043,464.96

发生日期	摘要	证券代码	成交股数（股）	成交价格（元）	发生金额（元）	资金余额（元）
20220120	拆出质押购回	204014	500,000.00	2.290	50,043,917.81	452.85
20220127	质押回购拆出	204001	1,000,000.00	2.700	-100,000,100.00	-99,999,647.15
20220127	质押回购拆出	204001	1,000,000.00	2.706	-100,000,100.00	-199,999,747.15
20220127	质押回购拆出	204001	1,000,000.00	2.705	-100,000,100.00	-299,999,847.15
20220127	质押回购拆出	204001	1,000,000.00	2.715	-100,000,100.00	-399,999,947.15
20220127	质押回购拆出	204001	1,000,000.00	2.730	-100,000,100.00	-500,000,047.15
20220127	质押回购拆出	204001	510,000.00	2.730	-51,000,051.00	-551,000,098.15
20220127	拆出质押购回	204007	1,000,000.00	2.420	100,046,410.96	-450,953,687.19
20220127	拆出质押购回	204007	1,000,000.00	2.400	100,046,027.37	-350,907,659.82
20220127	拆出质押购回	204007	1,000,000.00	2.405	100,046,123.29	-250,861,536.53
20220127	拆出质押购回	204007	1,000,000.00	2.410	100,046,219.18	-150,815,317.35
20220127	拆出质押购回	131801	1,000,000.00	2.430	100,046,602.74	-50,768,714.61
20220127	拆出质押购回	131801	500,000.00	2.430	50,023,301.38	-745,413.23
20220127	拆出质押购回	131801	7,500.00	2.425	750,348.80	4,935.57
20220128	质押回购拆出	204001	1,000,000.00	2.915	-100,000,100.00	-99,995,164.43
20220128	质押回购拆出	204001	1,000,000.00	2.920	-100,000,100.00	-199,995,264.43
20220128	质押回购拆出	204001	1,000,000.00	2.920	-100,000,100.00	-299,995,364.43
20220128	质押回购拆出	204001	1,000,000.00	2.930	-100,000,100.00	-399,995,464.43
20220128	质押回购拆出	204001	1,000,000.00	2.935	-100,000,100.00	-499,995,564.43
20220128	质押回购拆出	204001	510,000.00	2.940	-51,000,051.00	-550,995,615.43
20220128	质押回购拆出	131810	4,100.00	2.900	-410,000.41	-551,405,615.84
20220128	拆出质押购回	204001	1,000,000.00	2.700	100,073,972.59	-451,331,643.25
20220128	拆出质押购回	204001	1,000,000.00	2.706	100,074,147.27	-351,257,495.98
20220128	拆出质押购回	204001	1,000,000.00	2.705	100,074,109.59	-251,183,386.39
20220128	拆出质押购回	204001	1,000,000.00	2.715	100,074,383.56	-151,109,002.83
20220128	拆出质押购回	204001	1,000,000.00	2.730	100,074,794.52	-51,034,208.31
20220128	拆出质押购回	204001	510,000.00	2.730	51,038,145.21	3,936.90
20220207	质押回购拆出	204001	1,000,000.00	2.530	-100,000,100.00	-99,996,163.10
20220207	质押回购拆出	204001	1,000,000.00	2.530	-100,000,100.00	-199,996,263.10
20220207	质押回购拆出	204001	1,000,000.00	2.520	-100,000,100.00	-299,996,363.10
20220207	质押回购拆出	204001	1,000,000.00	2.525	-100,000,100.00	-399,996,463.10
20220207	质押回购拆出	204001	1,000,000.00	2.530	-100,000,100.00	-499,996,563.10

发生日期	摘要	证券代码	成交股数（股）	成交价格（元）	发生金额（元）	资金余额（元）
20220207	质押回购拆出	204001	510,000.00	2.535	-51,000,051.00	-550,996,614.10
20220207	拆出质押购回	204001	1,000,000.00	2.915	100,007,986.30	-450,988,627.80
20220207	拆出质押购回	204001	1,000,000.00	2.920	100,008,000.00	-350,980,627.80
20220207	拆出质押购回	204001	1,000,000.00	2.920	100,008,000.00	-250,972,627.80
20220207	拆出质押购回	204001	1,000,000.00	2.930	100,008,027.40	-150,964,600.40
20220207	拆出质押购回	204001	1,000,000.00	2.935	100,008,041.10	-50,956,559.30
20220207	拆出质押购回	204001	510,000.00	2.940	51,004,107.91	47,548.61
20220207	拆出质押购回	I3I810	4,100.00	2.900	410,032.58	457,581.19
20220208	质押回购拆出	204004	1,000,000.00	2.250	-100,000,400.00	-99,542,818.81
20220208	质押回购拆出	204004	1,000,000.00	2.245	-100,000,400.00	-199,543,218.81
20220208	质押回购拆出	204004	1,000,000.00	2.240	-100,000,400.00	-299,543,618.81
20220208	质押回购拆出	204007	1,000,000.00	2.245	-100,000,500.00	-399,544,118.81
20220208	质押回购拆出	204004	1,000,000.00	2.245	-100,000,400.00	-499,544,518.81
20220208	质押回购拆出	204002	510,000.00	2.200	-51,000,102.00	-550,544,620.81
20220208	拆出质押购回	204001	1,000,000.00	2.530	100,006,931.52	-450,537,689.29
20220208	拆出质押购回	204001	1,000,000.00	2.530	100,006,931.50	-350,530,757.79
20220208	拆出质押购回	204001	1,000,000.00	2.520	100,006,904.11	-250,523,853.68
20220208	拆出质押购回	204001	1,000,000.00	2.525	100,006,917.81	-150,516,935.87
20220208	拆出质押购回	204001	1,000,000.00	2.530	100,006,931.47	-50,510,004.40
20220208	拆出质押购回	204001	510,000.00	2.535	51,003,542.07	493,537.67
20220210	质押回购拆出	204007	510,000.00	1.950	-51,000,255.00	-50,506,717.33
20220210	拆出质押购回	204002	510,000.00	2.200	51,006,147.95	499,430.62
20220214	质押回购拆出	204014	1,000,000.00	2.170	-100,001,000.00	-99,501,569.38
20220214	质押回购拆出	204014	1,000,000.00	2.170	-100,001,000.00	-199,502,569.38
20220214	质押回购拆出	204014	1,000,000.00	2.170	-100,001,000.00	-299,503,569.38
20220214	质押回购拆出	204007	1,000,000.00	2.100	-100,000,500.00	-399,504,069.38
20220214	拆出质押购回	204004	1,000,000.00	2.240	100,036,821.92	-299,467,247.46
20220214	拆出质押购回	204004	1,000,000.00	2.245	100,036,904.12	-199,430,343.34
20220214	拆出质押购回	204004	1,000,000.00	2.245	100,036,904.11	-99,393,439.23
20220214	拆出质押购回	204004	1,000,000.00	2.250	100,036,986.33	643,547.10
20220215	质押回购拆出	204014	1,000,000.00	2.235	-100,001,000.00	-99,357,452.90
20220215	质押回购拆出	131802	6,500.00	2.171	-650,006.50	-100,007,459.40

发生日期	摘要	证券代码	成交股数（股）	成交价格（元）	发生金额（元）	资金余额（元）
20220215	拆出质押购回	204007	1,000,000.00	2.245	100,043,061.02	35,601.62
20220217	拆出质押购回	204007	510,000.00	1.950	51,019,072.61	51,054,674.23
20220221	拆出质押购回	204007	1,000,000.00	2.100	100,040,273.97	151,094,948.20
20220222	质押回购拆出	131801	67,280.00	2.437	-6,728,033.64	144,366,914.56
20220222	质押回购拆出	131801	1,000,000.00	2.436	-100,000,500.00	44,366,414.56
20220222	质押回购拆出	131801	443,000.00	2.436	-44,300,221.50	66,193.06
20220225	银行转存	-	-	-	200,000.00	266,193.06
20220225	质押回购拆出	131809	2,000.00	2.907	-200,000.80	66,192.26
20220228	质押回购拆出	204001	1,000,000.00	2.940	-100,000,100.00	-99,933,907.74
20220228	质押回购拆出	204001	1,000,000.00	2.940	-100,000,100.00	-199,934,007.74
20220228	质押回购拆出	204001	1,000,000.00	2.940	-100,000,100.00	-299,934,107.74
20220228	拆出质押购回	204014	1,000,000.00	2.170	100,083,233.27	-199,850,874.47
20220228	拆出质押购回	204014	1,000,000.00	2.170	100,083,232.88	-99,767,641.59
20220228	拆出质押购回	204014	1,000,000.00	2.170	100,083,232.88	315,591.29
20220301	质押回购拆出	204001	1,000,000.00	2.385	-100,000,100.00	-99,684,508.71
20220301	质押回购拆出	204001	1,000,000.00	2.384	-100,000,100.00	-199,684,608.71
20220301	质押回购拆出	204001	1,000,000.00	2.380	-100,000,100.00	-299,684,708.71
20220301	质押回购拆出	204001	1,000,000.00	2.385	-100,000,100.00	-399,684,808.71
20220301	质押回购拆出	204001	1,000,000.00	2.380	-100,000,100.00	-499,684,908.71
20220301	质押回购拆出	204001	520,000.00	2.390	-52,000,052.00	-551,684,960.71
20220301	拆出质押购回	131801	67,280.00	2.437	6,731,144.52	-544,953,816.19
20220301	拆出质押购回	131801	1,000,000.00	2.436	100,046,717.93	-444,907,098.26
20220301	拆出质押购回	131801	443,000.00	2.436	44,320,696.77	-400,586,401.49
20220301	拆出质押购回	131802	6,500.00	2.171	650,541.26	-399,935,860.23
20220301	拆出质押购回	131809	2,000.00	2.907	200,031.86	-399,735,828.37
20220301	拆出质押购回	204014	1,000,000.00	2.235	100,085,726.03	-299,650,102.34
20220301	拆出质押购回	204001	1,000,000.00	2.940	100,008,054.79	-199,642,047.55
20220301	拆出质押购回	204001	1,000,000.00	2.940	100,008,054.77	-99,633,992.78
20220301	拆出质押购回	204001	1,000,000.00	2.940	100,008,054.79	374,062.01
20220302	质押回购拆出	204028	1,000,000.00	2.255	-100,002,000.00	-99,627,937.99
20220302	质押回购拆出	204014	1,000,000.00	2.200	-100,001,000.00	-199,628,937.99
20220302	质押回购拆出	131801	1,000,000.00	2.188	-100,000,500.00	-299,629,437.99

发生日期	摘要	证券代码	成交股数（股）	成交价格（元）	发生金额（元）	资金余额（元）
20220302	质押回购拆出	131801	1,000,000.00	2.185	-100,000,500.00	-399,629,937.99
20220302	质押回购拆出	131801	524,000.00	2.188	-52,400,262.00	-452,030,199.99
20220302	质押回购拆出	204028	1,000,000.00	2.260	-100,002,000.00	-552,032,199.99
20220302	拆出质押购回	204001	1,000,000.00	2.385	100,006,534.26	-452,025,665.73
20220302	拆出质押购回	204001	1,000,000.00	2.384	100,006,530.26	-352,019,135.47
20220302	拆出质押购回	204001	1,000,000.00	2.380	100,006,520.53	-252,012,614.94
20220302	拆出质押购回	204001	1,000,000.00	2.385	100,006,534.24	-152,006,080.70
20220302	拆出质押购回	204001	1,000,000.00	2.380	100,006,520.55	-51,999,560.15
20220302	拆出质押购回	204001	520,000.00	2.390	52,003,404.93	3,844.78
20220309	拆出质押购回	131801	1,000,000.00	2.188	100,041,959.66	100,045,804.44
20220309	拆出质押购回	131801	1,000,000.00	2.185	100,041,904.11	200,087,708.55
20220309	拆出质押购回	131801	524,000.00	2.188	52,421,987.89	252,509,696.44
20220310	质押回购拆出	204007	1,000,000.00	2.160	-100,000,500.00	152,509,196.44
20220310	质押回购拆出	204007	1,000,000.00	2.170	-100,000,500.00	52,508,696.44
20220310	质押回购拆出	204007	520,000.00	2.170	-52,000,260.00	508,436.44
20220310	质押回购拆出	204028	5,000.00	2.420	-500,010.00	8,426.44
20220316	拆出质押购回	204014	1,000,000.00	2.200	100,084,383.57	100,092,810.01
20220317	拆出质押购回	204007	1,000,000.00	2.160	100,041,424.66	200,134,234.67
20220317	拆出质押购回	204007	1,000,000.00	2.170	100,041,616.44	300,175,851.11
20220317	拆出质押购回	204007	520,000.00	2.170	52,021,640.61	352,197,491.72
20220321	银行转取	-	-	-	-352,000,000.00	197,491.72
20220321	利息归本	-	-	-	24,024.07	221,515.79
20220330	拆出质押购回	204028	1,000,000.00	2.255	100,172,986.30	100,394,502.09
20220330	拆出质押购回	204028	1,000,000.00	2.260	100,173,369.86	200,567,871.95
20220331	银行转取	-	-	-	-200,000,000.00	567,871.95
20220401	质押回购拆出	204001	5,000.00	2.370	-500,000.50	67,871.45
20220406	拆出质押购回	204001	5,000.00	2.370	500,032.47	567,903.92
20220407	拆出质押购回	204028	5,000.00	2.420	500,928.22	1,068,832.14
20220621	利息归本	-	-	-	711.26	1,069,543.40
20220921	利息归本	-	-	-	812.56	1,070,355.96
20221221	利息归本	-	-	-	676.41	1,071,032.37
20230321	利息归本	-	-	-	669.40	1,071,701.77

发生日期	摘要	证券代码	成交股数（股）	成交价格（元）	发生金额（元）	资金余额（元）
20230420	银行转取	-	-	-	-1,071,700.00	1.77
20230621	利息归本	-	-	-	223.27	225.04
20230921	利息归本	-	-	-	0.12	225.16
20231221	利息归本	-	-	-	0.11	225.27

**（2）逐笔补充披露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除上述国债逆回购进行现金管理外，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其他现金管理情况。存放于信达证券及中信证券的募集资金，在执行完国债逆回购操作后，均存放于证券账户中，未用于其他不属于募集使用范围的用途。

因为信达证券与中信证券的证券账户与长宽通服的募集资金专户绑定，证券账户中的资金除长宽通服的募集资金专户外，不能划转至第三方账户。由于存在账户相绑定的情况，相关资金在偿还公司债务时均从证券账户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后，通过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偿还。

**（3）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保荐机构披露 2022 年度、2023 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核查程序，前期未予披露公司存在募集资金问题的原因。**

**公司回复：**

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4 个月，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4 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日，公司公告并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超出期限后，公司因为账户冻结的原因，被动延长了闲置理财的期限，但未及时更新召开董事会并披露。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因诉讼问题存在被司法冻结、划扣、强制执行的情况，具体如下。

#### 一、募集资金账户强制划转的情况

2021 年度-2023 年度，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被司法扣划，具体如下：

1、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的 368,679.25 元，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因司法扣划（2021）鲁 0306 执 1637 号之二被司法扣划、强制执行；

2、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的 10,980,876.16 元，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因司法扣划（2021）沪 0106 执 21238 号之三被司法扣划、强制执行；

3、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的 66,193.00 元，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因司法扣划（2021）鲁 0303 执 5176 号之三被司法扣划、强制执行；

4、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的 53,251,388.00 元，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因司法扣划（2022）川 0116 执 404 号之七被司法扣划、强制执行；

5、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的 178,782.88 元，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因司法扣划（2022）沪 0117 执 1082 号之二被司法扣划、强制执行；

6、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的 1,080,000.00 元，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因司法扣划（2022）鲁 0303 执 2889 号之六被司法扣划、强制执行；

7、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的 107,000.00 元，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因司法扣划（2022）鲁 0303 执 2889 号之八被司法扣划、强制执行；

8、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的 520,000.00 元，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因司法扣划（2022）鲁 0105 执 3803 号之三被司法扣划、强制执行；

9、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的 101,820.00 元，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因司法扣划（2023）鲁 0213 执 953 号之二被司法扣划、强制执行；

10、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的 450,000.00 元，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因司法扣划（2023）鲁 0215 执 1249 号之六被司法扣划、强制执行；

11、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的 774,000.00 元，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因司法扣划（2023）鲁 0213 执 1614 号之三十六被司法扣划、强制执行。

#### 二、募集资金账户冻结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因诉讼案件被冻结金额合计 513.09 万元。

综上，公司考虑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有被司法冻结、划扣、强制执行的风险，因此未将证券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划转至募集资金专户。

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保荐机构披露 2022 年度、2023 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核查程序，前期未予披露公司存在募集资金问题的原因。

会计师回复：

####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获取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文件（证监许可[2021]1810 号）、《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关于募集资金支出和使用的决策程序文件；

2、获取募集资金账户资金流水、对账单，对每笔资金收付情况进行了检查，查阅公司因司法划扣、强制执行的民事判决书或执行文书，并对年末余额进行了函证；

3、获取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操作国债逆回购的资金交易流水进行了检查；

4、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进行了复核。

#### 二、前期未予披露公司存在募集资金问题的原因

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4 个月，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4 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022 年度审计过程中发现上述问题，及时与公司进行沟通并要求公司停止对证券账户资金进行理财操作，通知公司尽快将募集资金归集到募集资金专户。考虑到公司在闲置募集资金管理过程中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保值增值，未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考虑到公司证券账户与募集资金专户绑定，证券账户中的资金除转向募集资金专户外，不能划转至第三方账户。由于存在账户相绑定的情况，相关

资金在偿还公司债务时均从证券账户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后,通过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偿还。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因此未进行专项披露。

### **保荐机构回复:**

#### **(一) 2022 年度、2023 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2022 年度、2023 年度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程序:

- 1、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
- 2、查阅公司偿还 17 鹏博债、18 鹏博债及其他债务的募集说明书;
- 3、查阅公司因司法划扣、强制执行的民事判决书或执行文书;
- 4、查阅公司信达证券及中信证券的证券账户的对账单;
- 5、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二) 前期未予披露公司存在募集资金问题的原因**

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5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4 个月内,单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4 个月内。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 年度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发现上述问题,及时与公司进行沟通并要求公司停止对证券账户资金进行理财操作,通知公司尽快将募集资金归集到募集资金专户。考虑到公司在闲置募集资金管理过程中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保值增值,未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考虑到公司证券账户与募集资金专户绑定,证券账户中的资金除转向募集资金专户外,不能划转至第三方账户。由于存在账户相绑定的情况,相关资金在偿还公司债务时均从证券账户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后,通过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偿还。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因此未进行专项披露。

公司承诺履行相关程序,后考虑到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存在被司法划扣、强制

执行的风险，公司为保障 2023 年度到期债务的偿还，未执行上述操作。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2 日